##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04

06

07

09

10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01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

陳蔡秀錦 抗告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因司法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 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裁定(下 稱原裁定),以114年2月12日(本院收文日)「行政訴訟聲明異 議狀 | 表示不服,雖其書狀用語非以抗告為之,但其內容既係對 原裁定聲明不服,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 , 本院裁定如下:

-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 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12
  - 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 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 下列各款之一者, 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 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 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 利行政事件,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 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 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 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 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 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 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 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

01		補正。	逾期未	<b>长補正</b> ,	亦未依	第49個	条之3為	聲請;	者,應以	人裁定
02		駁回之	· ° 」。							
03	三、	查抗告	人對於	原裁定	提起抗一	告,未	據繳納	抗告	裁判費,	亦未
04		依規定	提出委	任律師	或前述	得為訴	<b>f</b> 訟代理	人者.	之委任制	三,兹
05		依前揭	規定,	命抗告	一人於收	受本表	裁定送运	達後5	日內補正	上下列
06		事項:	(一)補總	效抗告裁	过判費1,	000元	; (二)補	正委任	任狀,或	依行
07		政訴訟	法第4	9條之33	第1項規	定提出	出選任律	師為	訴訟代理	人之
08		聲請。	逾期不	補正或	補正不	完全即	<b>邓</b> 駁回抗	.告,	特此裁定	0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10	中	華	民	或	114		2 ¥判長法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官	鍾啟煌	<u>!</u>
10	中	華	民	國	114		5判長法	官官	鍾啟煌	<u>!</u>
10 11	•	華正本係			114		¥判長法 法	官官	鍾啟煌 李毓華	<u>!</u>
10 11 12	上為				114		¥判長法 法	官官	鍾啟煌 李毓華	<u>!</u>
<ul><li>10</li><li>11</li><li>12</li><li>13</li></ul>	上為	正本係			114 114		¥判長法 法	官官	鍾啟煌 李毓華	<u>!</u>